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校址:臺灣新北市 22301 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886-2-26632102 轉 2233、2232(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86-2-66252525

傳真: +886-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重要日期

【第一梯次】

		· _	
項	目	日	期
獨立招生簡言	章公告	2024年11,	月19日
網路報名與上傳審	查資料時間	2024年12月10日至2	2025年1月3日止
資格審例	查	2025年1月4日至20	25年1月31日止
放榜		2025年2月	引15日
寄發入學錄耳	文通知	2025年 2)	月22日
註冊入戶	P	2025年9月] 中旬

【第二梯次】

項	目	日	期
獨立招生簡	育章公告	2024年12	月1日
網路報名與上傳	審查資料時間	2025年4月1日3	至7月25日止
資格審	手查	2025年7月26日	至8月15日止
放枝	5	2025年9	月1日
寄發入學錄	录取通知	2025年 9	月8日
註冊入	學	2025年9月	月中旬

重要規定:

- 一、經本校第一梯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二、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予錄取。
- 三、請留意放榜時程:若教育部或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招生詢問專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886-2-2663-2102 轉 2233、2232

Line@:



E-mail: <u>ica@gm.hfu.edu.tw</u>

報名網址:



目 錄

壹、入學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修業	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叁、招生	學系	特	色	及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肆、申請	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伍、申請	日期	及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9
陸、錄取	原則	及	報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柒、放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捌、註册	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玖、注意	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錄一、	華梵	大	學	學	雜	費	收	費	標	準	參	考	•	•	•	•	•	•	•	•	•	•	•	•	•	15
附錄二、	申請	流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錄三、	華梵	大	學	交	通	路	線	圖	•	•	•	•	•	•	•	•	•	•	•	•	•	•	•	•	•	17
附錄四、	華梵	大	學	覺	之	教	育	獎	學	金	•	•	•	•	•	•	•	•	•	•	•	•	•	•	•	18
	華梵	大	學	國	際	研	究	生	獎	助	學	金	公	告	•	•	•	•	•	•	•	•	•	•	•	19
附件資料																										
附件一	入學	申	請	備	審	資	料	檢	核	表	•	•	•	•	•	•	•	•	•	•	•	•	•	•	•	20
附件二	入學	申	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附件三	報考	資	格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附件四	香港	. `	澳	門	居	民	報	名	資	格	確	認	書	•	•	•	•	•	•	•	•	•	•	•	•	23
附件五	港澳	具	外	國	國	籍	之	華	裔	學	生	未	曾	在	臺	設	有	户	籍	切	結	書	•	•	•	24
附件六	國內	單	招	學	校	辨	理	華	裔	身	分	初	審	檢	核	表	•	•	•	•	•	•	•	•	•	25
附件七	校長	推	薦	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附件八	放棄	入	學	資	格	聲	明	書	•	•	•	•		•	•	•		•	•	•	•		•	•	•	27

華梵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壹、入學時間: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貳、 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得延長至六年。

【碩士班】二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 招生學系特色及名額:

【學士班】

【第一梯次】招生名額:學士班37名,招生錄取之剩餘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使用。

【第二梯次】招生名額:【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剩餘名額,連同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 剩餘名額,將作為【第二梯次】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名額使用。

一、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別	系所特色介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美術與文創學系 美術創作組	1. 强大	方式: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5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人文與藝術學院	美術與文創學系 文創設計組	1.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料(修讀書()) 制畫之、相關書之、 制畫之、 () () () () () () () () () () () () ()
設計與創意學院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組	1. 培養具設計創意、資訊 科技應用能力及空間設 計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 才,能應用所學於智慧 生活設計之實務型人	

	李空教慧,整 內、計量 等空教慧,整 內、計量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1. 「工業客構雷工造二製大與工瓷交朔基」業客構雷工造二製大與工業工工,「力條與能够到於一與大品。 另一次,「力」,與一次,「力」,與一次,「力」,與一次,「力」,與一次,「力」,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以一一,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	方式分%歷年的 審查 電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攝影與VR設計學 系 VR與互動媒體組	1. 本系為全台灣第一所 VR 設計科系,以最新的3D VR 多媒體設計、AR 擴	

			增實境應用、MR 虛擬	方式:書面審查。
			攝影作為特色教學。	計分比例:
		2.	搭配2D數位內容、互動	5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遊戲作為輔助技術,全	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方面發展互動式多媒	料(修讀讀書(創作)計畫、
			體、數位互動遊戲與遊	研究報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
			戲動畫製作、VR應用、	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
			3D 數位藝術、新媒體藝	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
			術等新世代之數位資訊	生幹部等)。
			內容設計製作。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1.	本系為全台灣大學第一	
			所攝影專業藝術科系,	
			以最新的 VR 360 攝影、	
			MR 虛擬攝影與動靜態	
			攝影技術作為銜接世代 的特色教學。	
	17	2	同時搭配攝影之前製與	
	攝影與VR設計學	۷.	後製、2D/3D 數位內	
	系		容、新媒體藝術作為核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心技術,全方面發展傳	
			播拍攝應用、影音特效	
			製作、網紅自媒體經	
			營、VR/MR 攝影、動靜	
			態攝影技術、新媒體藝	
			術等次世代數位資訊內	
			容的產製與傳播。	
		1.	培養具備半導體IC設計	
			能力及電子電機系統整	
			合與應用之跨領域之工	
		2	程人才。 對於高科技具有好奇心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۷.	與企圖心且希望未來成	
	智慧產品開發組		為高薪工程師之人才,	
			如數位積體電路、類比	方式:書面審查。
			積體電路、無人機設計	計分比例:
			與應用、AI 物聯網相關	5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智慧生活			應用技術等。	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料(修讀讀書(創作)計畫、
		1.	培養具基礎資訊技術能	研(炒頭頭音(別作)計画・ 研究報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
科技學院			力及智慧管理知識之跨	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
			領域人才,並能應用所	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
			學於經營管理之實務型	生幹部等)。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2	人才。 將大數據分析與管理知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۷٠	稍入數據分析與官 珪 知 識結合,培育學生以管	
	大數據與管理組		理思維來進行數據分析	
			结果之解讀, 並藉由資	
			料開放平台網站之數	
			據,進行主題式之大數	
			據分析演練。	
1th L1 6/2 - 1	佛教藝術學系		養具備佛典解讀能力、	
佛教學院	佛學組	理	解佛學理論之知識與實	
<u> </u>	NI: 1 (are	<u> </u>		<u> </u>

	踐方法的人才為主。除了	方式:書面審查。
	兼具傳統的佛學思想的紮	計分比例:
	實訓練,成為具備佛教學	5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術研究與現代社會弘化能	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
	力之外,亦鼓勵同學修讀	料 (修讀讀書(創作)計畫、
	結合本校跨領域的科技、	研究報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
	藝術的課程,有助於未來	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
	職場發展,成為佛教文化	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
	事業、公益團體等的優秀	生幹部等)。
	人才。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
	1. 為東南亞唯一獨特的佛	
	教藝術科系。	
	2. 培養佛教藝術鑑賞,以及	
	實務創作人才。	
佛教藝術學系	3. 學習書畫、雕塑、工	
藝術組	藝、修復、古建等佛教	
会們組	藝術領域。	
	4. 各類術科設置專屬專業	
	教室,打造完善學習環	
	境。	

【碩士班】

【第二梯次】

一、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本校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招生名額為碩士班6名,獨立招生名 額將依海外聯招會個人申請剩餘名額進行招生。

二、招生學系:

學院別	學系別	教育目標與研究方向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人文與藝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班	教育目標: 1. 強作東方藝術的人文精神 2. 活化傳統藝術於當代創作 3. 培養藝術創作與理論之專才 研究方向: 1. 藝術鑑賞與鑑定 2. 書法研究領域 4. 文創產業相關領域 5. 複合媒材創作領域	方式: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50%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5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 資料(修讀碩士班讀書(創
術學院	東方人文思想 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目標: 本育目標: 大文思想想。 大子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研究及对的,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作)計畫、研究報告、其他 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 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 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 等)。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 單。

	1		
		研究方向: 碩士班注重儒佛歷史文化素養的培養,藉由文獻考察、思想	
		研究及社會實踐等多元途徑,探究儒佛傳統思想的當代弘揚,培養儒佛專精、學以致用的專業人才。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教育目標: 培育具半導體 I C設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無人機技術及產品設計之能力,成為電子電	
for ## 11 M	智慧產品開發碩士 班	機資訊的跨領域人才。 研究方向: 半導體 I C 設計、無人機應 用、智慧物聯網。	
智慧生活 科技學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碩士	教育目標: 培育數據分析與管理領域之專 業人才,能夠結合管理方法與 資料分析工具,為企業萃取出 有價值之資訊,作為決策管理 之依據。	
	班	研究方向: 智慧科技應用、視覺化圖表製作、數據處理與分析、管理領 域相關應用。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碩士班	教育目標: 特育學與技術與 特育學與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特別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設計與創意學院	攝影與VR設計學 系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不分組,以『攝影 與科技藝術』及『互動媒體』 為發展主軸。 教育目標: 1. 培養攝影、新媒體藝術、科 技藝術、互動媒體、AR 擴 增實境、VR 虛擬實境及 XR 跨域實境之視覺藝術創作專 業人才。 2. 掌握橫跨攝影、新媒體藝	
		術、科技藝術、互動媒體的 跨領域知識。 3. 開創 AR、VR 及 XR 互動媒 體與攝影、新媒體藝術和科 技藝術工具的應用與發展。	

		研究與發展方向:		
		攝影藝術應用、新媒體藝術應		
		用、科技藝術、藝術評論與影		
		像分析、影像美學、影像實		
		作、影像編修、360 攝影、3D		
		虚擬影像合成、中西畫作 3D 轉		
		製、互動媒體創作應用、		
		AR/VR/XR 藝術體驗和技術應		
		用。		
		教育目標:	1	
		1 * **		
		1. 培養佛教藝術之鑒賞與研究		
		能力。		
		2. 佛教宏化與應用之能力。		
		3. 啟發佛教藝術應用與創作的		
	佛教藝術學系	能力。		
佛教學院		4. 佛教經典與思想研究能力。		
	碩士班	研究方向:		
		1. 佛教藝術創作。		
		2. 佛教文化資產。		
		3. 佛教藝術史論。		
		4. 佛教經典。		
		5 天台與禪視。		

【博士班】

【第二梯次】

一、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本校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招生名額為博士班1名,獨立招生 名額將依海外聯招會剩餘名額進行招生。

二、招生學系:

學	院	別	學	系	別	系所特色介紹	計分比例、同分參酌比序
人文	與藝術与	學院		文思博士	想研究所 班	培養德學兼備、具人 文學養之儒學、佛學 及藝術學術人才。	50%書面審查針對指定繳交 資料進行評分、 50%口試 (一)考核佛學或儒 學之修養與研究能力(二)研 究計畫與展望。 同分參酌順序:口試。

肆、 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註:

- 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2. 連續居留海外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時,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申請,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二、學歷資格:

【學士班】

- (一)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肄業,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九條規定者。
- (三)學歷資格應符合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註:

-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申請本校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經核准者依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12學分。

【碩士班】、【博士班】

- (一)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 (二)學歷資格相關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請 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學士班】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

【碩士班】、【博士班】

曾在臺灣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之學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三)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 (五)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 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 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 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六)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七)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 (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九)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伍、 申請日期及方式:

【第一梯次】

申請時間: 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

【第二梯次】

一、申請時間: 2025年4月1日起至7月25日止。

二、申請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申請網址: https://reurl.cc/oybnyV

於上列網址依說明步驟完成申請表填寫,並上傳備審資料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或填寫申請表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表及備審資料後以完成申請。

三、作業費用:免收。

四、 備審資料與資料整理傳送:

(一) 備審資料

- 1.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 2.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 3. 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 僑生:
 - A.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 B.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附件六)。
 - (2) 港澳生:
 - A.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 B. 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A.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 B. 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 4. 居留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 暨僑居身分加簽)。
 - (2) 港澳生:
 - A.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B.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A.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註: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 個人資料頁影本。
- 5.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學士班】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畢業證書 於錄取後,報到註冊入學時(2025年9月)現場驗證時繳交。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兩年之成績單。
- (4) 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提供學歷證明書或高級文感證書。

- (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中學歷年成績單。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本(或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或同等學力修業歷年成績單)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於錄取 後,報到註冊入學時(2025年9月)現場驗證時繳交。
- 註:以上文件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學歷證件。 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 單位核驗之 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俾供本校 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6. 簡歷或自傳。
- 7. 讀書及研究計書:

【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

個人讀書計畫。

【碩士班】

修讀碩士班讀書(創作)計畫、研究報告。

【博士班】

碩士論文、最近三年學術著作、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 生幹部等。

(二) 資料整理傳送

- 1. 線上報名:請依所要報名的學制、學系及組別進行線上報名作業,完成線上填報、上傳掃瞄之申請表件、相關學歷證件及備審資料等(申請表件中需簽名者,請同學將文件印出後簽名掃瞄),以PDF檔案格式分別儲存後,上傳報名系統,或以E-MAIL方式將報名資料寄至ica@gm.hfu.edu.tw信箱。
- 完成報名後,請務必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連繫,確認是否報名資料均上 傳無誤。報名資料有缺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錄取後,來臺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時(2025年9月),務必攜帶上述審查資料 正本以利現場查對後退還。

(三)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料僅作為本校入學申請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 其餘均依照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為確定考生的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3)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必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 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4) 所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陸、 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
- 三、經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 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 簡訊)先行告知,並以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 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 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 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六、 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2025年9月)開學註冊時,繳驗其報考所 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 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柒、放榜:

一、【第一梯次】2025年2月15日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於公告後一週內回覆填妥之「新生報到書」。

【第二梯次】2025年9月1日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錄取通知書」,錄取生於公告後一週內回覆填妥之「新生報到書」。

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者,請依規定時間內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八)並以 e-mail (<u>ica@gm.hfu.edu.tw</u>)通知及連繫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收件無誤,否則一經 公告錄取,海聯會將取消學生報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於114學年度開學日(2025年9月)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入學作業,逾期 未辦理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 註冊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如因故無法繳交,應填切結書,並 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考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玖、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表格可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13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二、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 新消息。若於辦理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將各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三、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

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四、若錄取生(港澳)年齡已滿18歲,需繳交良民證。

五、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錄一、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單位:新台幣 NT

學系費用別	學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及博士班	其他學系碩士班
學費	39,050	37,330	39,050
雜費	13,330	7,540	13,330
電腦使用及網路使用費	800	800	8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僅大一須繳 交)		
學生團體保險費	865	865	865
合計金額	54,845	47,335	54,045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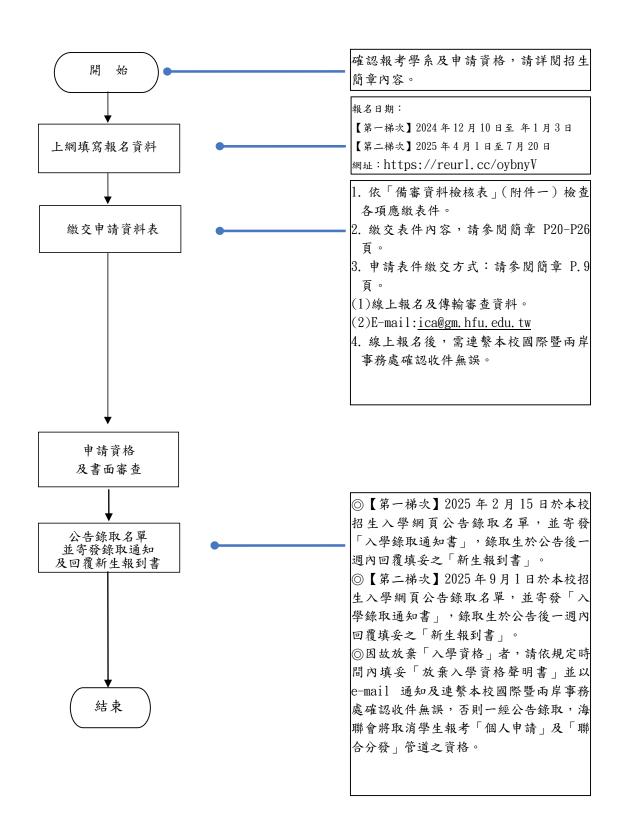
- 一、114 學年度(2025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為113 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一) 語言教學實習費NT \$800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 (二)學分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每學分計收NT\$1,300元。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VR設計學系、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藝術學系每學分計收NT\$1,400元。
 - (三)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 二、大學部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四年繳交全額學雜費,第5、6學年單學期9學分 (含)以下僅收學分費,9學分以上收全額學雜費。
- 三、住宿費:(就學期間保證住宿)

4 人房: NT\$ 9,100 ~ 13,000/ 每人

2 人房: NT\$ 12,000 ~ 18,000/ 每人

附錄二、華梵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申請流程

(系統開放時間:【第一梯次】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3日止、【第二梯次】2025年4月1日至7月25日止)



附錄三: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大客車運輸:

1、公車:

臺北聯營公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請注意終點站標明為「華梵大學」之班次)。

2、區間車:

上學及放學尖峰時段,本校規劃「交通專車」有中正紀念堂線、信義線 2 條區間車路線,由學校 出發 30 分鐘內,可直達信義行政中心(捷運臺北 101 站、捷運象山站)及臺北市政府等站,40 分鐘內可直達捷運古亭站。

非尖峰時段亦保持每小時有1班專車往返於本校與古亭、中正紀念堂或信義區之間。

※詳細乘車資訊請以學校網站上公告之最新消息為主。

(二)自行駕車:

- 由國道1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國道3號→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 2、由國道3號→轉國道5號(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 3、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絡道(國3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 4、由臺北市東區信義快速道路轉北二高聯絡道(國3甲)→深坑交流道出口→文山路(106 乙線)→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 5、由宜蘭、花東→國道五號往臺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碇坪路往石碇區公所方向→經石碇街區(在萊爾富超商左側)續行碇坪路→華梵大學。

以上詳細乘車資訊皆可在學校網站上查閱最新 班表,亦歡迎電話洽詢總務處(02-26632102分 機2411),我們竭誠為您答覆相關疑問。

• 交通訊息網站:

https://reurl.cc/QElyzo



附錄四:華梵大學覺之教育獎學金

鼓勵有心向學的同學持恆不懈、敦品勵學,使經濟弱勢的同學能安定向學。提供大一新生等同全額學雜費獎學金,減輕學雜費負擔。

- 一、114學年度(2025年)尚未定案,此實施方式為113學年度僅供參考。
- 二、請領資格:114學年度大一入學外籍新生。
- 三、 獎學金金額:十萬元。

四、實施方式:

- (一) 大一上學期申請及發放資格:
- 1. 入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 2. 須參與服務時數 40 小時。
- 3. 期末考週發放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 (二) 大一下學期申請及發放資格:
- 1. 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 2. 大一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達 16 學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目 不及格含各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 8 成以上。
- 3. 需參與系上相關服務 40 小時。
- 4. 期末考週發放獎學金貳萬伍仟元。
- (三) 大二上學期申請及發放資格:
- 1. 開學時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 2. 大一各學期均須達最低修課學分數 16 學分以上,且學業各學期總平均 80 分以上、 無任何一科到課率(公假及喪假視同到課)達 8 成以上。
- 3. 期中考週發放獎學金伍萬元。

附錄五:華梵大學國際研究生獎助學金公告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包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華梵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入學新生:碩、博士班。
- (二)碩士班:碩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 博士班:博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及二年級升三年級。
- (三)成績標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每學年五名,每名發放新台幣十萬元。上、下學期各發新台幣五萬元。

碩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及二年級升三年級:每學年五名,每名發放新台幣十萬元。上、下學期各發新台幣五萬元。

四、申請時間: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申請表於入學前與入學申請同時提出,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者 概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碩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升二年級及二年級升三年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一個月內完成,繳交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時應檢附資料,文件不完整經本處限期補正,未補正者視為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入學前在該學術研究領域所做的成果及表現。 碩士生及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在學期間藝術創作之展演活動資料。
- (三)碩、博士班入學新生:入學前原學校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碩士生及博士生:含班排名之前學年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函、得獎證明、家庭清寒證明、有助於提昇學校在該學術研究領域上之聲望及知名度事蹟...等)
-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在台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各一份。

六、 審查流程

新生:授權予學系主任或所長評核,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獲推薦者於入學後核發獎助學金。 在校生:本處組成評核小組(3-5人)進行申請案評核後,提送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會議 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受獎學生名單後,由本校書院教育處進行獎助 學金發放事宜。

-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本校得合理安排獲頒者參與校內相關服務工作,工作項目依個案由 就讀系所自行訂定。
- 八、獲獎助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休學或轉學離校者, 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領取本項獎助學金,已領取獎 勵學金者應繳回。

華梵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附件一

入學申請備審資料檢核表

		應備資料項目	請打勾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 (附件	二)				
2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3	香港、澳門居民幸	B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2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				
-	書(附件五)					
5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	里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件六)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 本)。					
6	留證件 港澳生照及留置	港澳生: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外國國籍之港澳生須附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				
7	學歷證件 (需經駐外使館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8	歷年成績單					
9	簡歷或自傳					
10	個人讀書(創作)	計畫				
11			資料份數	设 : 份		
	請編號、說明					
	編號	資料說明		備註		
	a					
	b					
	С					
	d					

※如無法提供書面資料,請於備註欄說明。

考生簽名:

西元 202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身分別		□僑生 申請學系 (組)名稱		學士班碩士班	美術與文創學系□美術創作組□文創設計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空間設計組□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VR 與互動媒體組□攝影與科技藝術組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大數據與管理組佛教藝術學系□佛學組□藝術組□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大數據與管理組□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大數據與管理組□智慧生活設計學系空間設計組□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佛教藝術學系□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性別		
		英文				國籍					
	僑居地					出生地			照片黏貼處		
申	身分證件	身分證字號〈ID〉: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無則免〉									
請人資	僑居地 地址					售:省 (市)於西元_ 日 經 至]達	僑居地電話			
料	PERL					ョだ± 居留地	1Æ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人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	父親	ī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長	姓名	ر د	英文					出生日期			
資 料	母親	7	中文					籍貫		省 _	縣(市)
75	姓名	英文				出生日期					
最	就讀學校										
高學	入學	西元年月			目		狀態		□畢業	□就學中	
歷	畢業		西	元	年月	日		學歷取得地			
備計						通訊地址應清楚	完整	,以利本校寄發	入學	通知。	
申		<u>評阅</u> 人	招生間: 簽	章各項規定	0						
·	明 以下考生請			74							

□學歷證件

□審查資料

驗訖處

□切結書

□成績單

繳交資料

審核意見

□入學申請表

□身分證件

114 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件三

申請 114 學年度 (西元 2025 年) 來	臺就讀貴校,有關身	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差	規
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	定」所載之各項目,「	同
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或「港澳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等相「	弱
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大學辦理國外	外
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或「香港》	粵門學歷檢覈及採認努	觪
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	資格,願自動放棄錄]	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	學
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應符合「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或
「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	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	海外(境外)期間之意	資
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	棄錄取或入學資格,	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	令
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2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	与切结書所提及之內	容)	

114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四

本人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	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
報名服	寺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	- 勾選):
一、本	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 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	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	人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量	曼近連續居留境外#1之年限規定:
1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
	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Г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	f連續足図培外滿 6 年。
	《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作	
	、上處,敢近连續居由境介期间自召在室房。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足,本八刀做图	- 0
		J. 网络女女衣缎儿 (口处达宁 任)
四、石	崔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タ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本人 具有 英國 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
	<u> </u>	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	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
	照。	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
3□	是;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或海外 6 年以上。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	
	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	
4	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
"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
	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
		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
		外之國家或地區)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	明書人: (請務	必親自簽名)

期: 西元 202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址:

話:

住

電

日

114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件五

日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	<u>)</u> 具有	(請填寫香港
或澳門)	_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
國國籍之	國別) 國籍,	申請於西元 2025 年	來臺就學,已符	合「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	i導辦法」第 23	條之1規定:「具	·外國國籍,兼具	-香港或澳門永
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	華裔學生申請	入學大學校院,於	相關法律修正施	行前,其就學
及輔導得	4準用本辦法規	定。但就讀大學醫	學、牙醫或中醫	學系者,其連
續居留年	-限為8年以上	。」,並經本人確認	8未曾在臺設有戶	籍。
請准予先	九行報名,如經	查證未符合前項「	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華梵大學			
立切結書	人:	(請親等	筆簽名)	
香港或澳	·門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月

期: 西元 202 年

日

114學年度華梵大學僑生及港澳地區學生獨立招生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附件六

This is to certify <u>Huafan University</u> , Prove this student (English name)
一、基本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西元年月日共8碼YEAR/MM/DD 8 digits)
性 別Gender:
身分證號Personal ID.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現住地址CURRENT ADDRESS:
二、華裔身分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
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 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

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中文姓 & Chinese name)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proof.

蓝林大學 (校包), 兹諮明學生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國內學校核章:

COMPETENT UNIT

西元 年(YEAR) 月(MM) 日(DD)

華梵大學獨立招生校長推薦函

附件七

茲推薦本校學生_____

就讀貴校

【學士班】

美術與文創學系

- □美術創作組
- □文創設計組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 □空間設計組
- □創意產品與汽車設計組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 □VR 與互動媒體組
- □攝影與科技藝術組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 □智慧產品開發組
- □大數據與管理組

佛教藝術學系

- □佛學組
- □藝術組

【碩士班】

- □美術與文創學系
-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組
-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組
-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碩士班
-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 □佛教藝術學系
-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博士班

此致華梵大學

推薦人(校長簽章):

推薦日期:西元 202 年 月 日

華梵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第二梯次

申請系_		组,		
今因□報考海外聯招	會個人申請及	聯合分發[□就讀他校□家務□工作	
□其他 原因,確定	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月。	
此致 華梵大學招生	委員會			
聲明人:			(本人親自簽名)	
居留/護照號碼:				
電話/手機:				
家長(監護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日 期 : 20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聲明書應由本人親自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第二梯次請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 E-mail 通知 ica@gm.hfu.edu.tw,並連繫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確認收件無誤。
- 2. 入學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